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分公司被处罚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茂金罚决字〔2024〕4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前海财险广东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虚构劳务服务套取费用支付超出备案标准的车险手续费。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茂名监管分局对前海财险广东分公司罚款4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1日